

证券代码：837519

证券简称：宙斯物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东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顾东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顾东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露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露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露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琨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李琨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天熠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顾天熠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顾天熠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秦宇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秦宇泰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秦宇泰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